

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大金普安监发〔2016〕49号

关于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市安监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专项检查的通知》（大安监安健〔2016〕250号）文件要求，新区安监局将于2016年10月24日至12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专项执法检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建

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行政审批取消后的衔接到位，做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不弱化，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切实履行职业病危害源头预防治理的主体责任，保护好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二、检查对象和主要内容

（一）检查对象。2016年全区范围内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二）检查内容。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健函〔2016〕3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检查上述建设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是否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书面报告。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10月24日至10月31日）。各有关单位统计2016年辖区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单位，掌握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二）检查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各有关单位检查辖区企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情况，填写《2016年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情况汇总表》（附件1）、《建设项

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形成专项检查总结。

（三）抽查阶段（12月1日至12月30日）。新区安监局将抽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开展情况。

请各有关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专项检查总结、《2016年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情况汇总表》（附件1）、《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新区安监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安监部门、各相关建设单位通过自查活动全面了解本辖区、本单位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补正。

（二）严格执法。各级安监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要求，规范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and 执法文书制作。对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要认真核实，确保证据充分有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注重实效。检查过程中，要及时与被检查企业交换意见，注重发现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并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四）遵守纪律。要严肃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自觉维护安监队伍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联系人：丛向科 赵立强

电话/传真：87632636

电子邮箱：zhiyejiankangchu@163.com

附件：1.2016年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情况汇总表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21日



附件 1

2016 年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是否开展 “三同时”	“三同时”事 项*	职业卫生管理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三同时”事项指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类型，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三种类型。

附件 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检查 建设单位数 (家)	下达执法文书 (份)	执法检查情况					
		发现问题或隐 患(项)	责令限期改正 (项)	警告 (家)	罚款 (万元)	责令停止职业 病危害作业 (家)	提请停 建、关闭 (家)

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